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召开)



二〇一九年十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姚培武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的议案；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4、大会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议案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旗滨集团自 2005 年进入玻璃行业以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行业龙头企业，尤其是自 2016 年以来开展的企业变革，管理基础工作得到夯实，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成本费用控制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已具备新一轮发展的基础。展望未来，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正在发生新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为进一步明晰企业发展方向，明确企业业务领域，指导企业资源配置，在新的形势下、新的起点上，适应和把握新常态，抓住发展机遇，继续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上下功夫，继续加快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努力扩大规模和增加市场份额，不断夯实和巩固行业地位，积极谋划、寻求和推动旗滨集团新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升级，公司认真总结近几年的发展经验，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和不足，积极研究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管理层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指导公司未来发展，力争稳步实现“做强和做大”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建立企业和股东、员工的共同愿景，促使员工对公司产生归属感和认同感，全身心投入工作，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使投资者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战略规划体现了核心管理层共同达成的发展理念，亦承载了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重大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附件：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9—2024 年)

重要提示：本战略规划纲要为自愿性信息披露，规划纲要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本规划纲要进行适当调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战略规划目的是做强做大旗滨集团

旗滨集团管理团队确定“做强做大”旗滨集团的战略规划，争取在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2024 年争取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35 亿元，2021 年、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积极、继续履行分红承诺。本战略规划体现了核心管理层共同达成的发展理念，亦承载了核心管理层对旗滨集团及全体股东的重大责任。

为鼓励经营管理团队做强做大公司的责任担当和价值追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主动提议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承诺将其持有的部分旗滨集团股票分两批无偿赠与给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股票来源。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配套的长效激励机制，将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价值绑定，实现核心管理层及成员个人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二、战略实施

有机主体-规模发展：推进浮法规模扩张计划，巩固和扩大规模化优势，通过稳健的财务管理手段、兼并收购重组与投融资策略完善区域布局、产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争取 2024 年末浮法原片产能规模比 2018 年增加 30%以上、节能玻璃产能规模增加 200%以上。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原材料供应渠道、供应价格、供应质量的

稳定性与领先性，全面推进营收增长、成本控制、利润提升三大计划，实现中长期增量目标。

左翼-产品优质化：全面持续开展多种专项提升计划，以质量提升、优等品提升、设备管理提升、能耗管理提升、环保提升等为目标，做强做优浮法主业。通过加强全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实现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的循环有机联动。利用冷修完成生产线的技改升级，不断优化产品品种和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控制力。充分发挥自身工艺优势，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将质量和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产品质量、工艺技术、节能降耗、环保管理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右翼-产品高端化：以现有业务、产品、资源为基础，加强可转化业务和前瞻性业务的产品线研发能力，稳健踩准向高端产品过渡的步伐节奏，最终形成中端-中高端-高端相结合的产品组合布局。利用技术转化与现有产品进行功能组合衍生新型高端产品，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对具备转化条件的研发成果实施跟随策略、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策略，快速抢占高端细分市场；对前瞻性业务聚焦行业内具备革命性的技术与产品，争取实现技术突破。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投资的醴陵电子线已投产，标志着已向高端产品领域迈出了坚实一步。

三、战略保障

为确保旗滨集团“一体两翼”战略变革的平稳实现，公司已建立起以战略落地、人力资源、财务融资、风险控制为四大立足点的战略保障支撑体系。

战略落地支撑：在战略实施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战略承接体系并实时跟踪，定时评价战略实施后的组织绩效，通过经营工具与 KPI 对经营过程及结果进行分析，发现差距，查找原因，及时纠偏，使战略的实施更好的与公司所处的内外环境、目标协调一致。

人力资源支撑：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本，完善战略导向的价值分配体系，增强内部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和能动性，更好地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储备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人力资源，建立一支以能力卓越、作风硬朗、锐意进取的高素质人才为核心的员工队伍。配套《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将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建立事业合伙人机制和建设事业合伙人文化，有效

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的身份转变，促进核心员工工作思维由任务执行向价值创造改变，绑定公司长期价值，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员工与公司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财务资金支撑：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通过管理提升计划，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现金流稳定。保持适度融资规模，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对筹资进行合理搭配，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新一轮的战略布局提供资金保障。

风险控制支撑：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监察风控体系，注重检测系统风险，划红线、守底线，强化对关键岗位的全面监察，推动全员风控意识提升，注重审计监察成果转换，有效预防和控制投资、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晰企业发展方向，稳步实现“做强和做大”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力争在中长期发展规划覆盖期间将公司现有产业带入国内同行业一流企业水平，并实现质量、管理和营运能力的持续提升。同时，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并形成公司实质性的利润增长点 and 公司亮点。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是是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对公司发展的要求和期望，体现了全体核心管理层共同达成的发展理念，亦承载了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重大责任。为鼓励经营管理团队做强做大公司的责任担当和价值追求，俞其兵先生主动提议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承诺将其持有的部分旗滨集团股票分两批无偿赠与给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股票来源。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配套的长效激励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的身份转变，绑定公司长期价值，实现核心管理层及成员个人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提议，公司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事项如下：

1、本持股计划的对象为以下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裁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总经理级别人员；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管理层人员。本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50 人，首批为 23 人。

2、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俞其兵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旗滨集团股票分两批无偿赠与给本持股计划，总体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第一批赠与股票的规模将根据 2021 年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情况予以确定；第二批赠与股票的规模将结合第一批赠与股票的规模以及 2024 年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情况予以确定。本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将根据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实际赠与情况最终确定。

俞其兵先生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宜，上述赠与股票的规模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4、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48 个月，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均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本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最终获赠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1 年和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指标对应《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设定的中期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和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0%，且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确定。

6、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及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议案三：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行管理本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问题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侯英兰女士及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为合法、高效地推进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保障该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获赠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获赠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 （六）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及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议案五：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晰企业发展方向，稳步实现“做强和做大”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力争在中长期发展规划覆盖期间将公司现有产业带入国内同行业一流企业水平，并实现质量、管理和营运能力的持续提升。同时，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并形成公司实质性的利润增长点 and 公司亮点。上述战略目标是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对公司发展的要求和期望，亦承载了公司全体核心管理团队和重要岗位员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重大责任。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希望建立、维护、壮大一支具备实干家精神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也希望这批重要骨干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能够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为此，公司拟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事项如下：

1、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拟于 2019 年至 2024 年滚动实施 6 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互相独立，总规模预计 12,500 万股。2019 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721.80 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3,714,200 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714,2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1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 60,645,19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688,080,940 股的 2.2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721.8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90 元/股。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参与本次中长期

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议案六：**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行管理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参与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合法、高效地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障该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问题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 （六）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参与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